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

（上接第六版）

——强化对公安执法办案活动的刚性约束。改革完善受立案制度、执法质量考评制度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使用管理，深化公安执法信息化建设。

——加大力度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严格把握死刑适用条件。强化死刑复核程序，进一步规范死刑复核监督程序。

——制定看守所法，提升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的立法层级，完善配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健全刑事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或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羁押的，应当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变更强制措施。

——加强刑事羁押期限监督。预防和清理久押不决案件，严格落实换押制度、超期羁押报告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落实监管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被羁押人投诉处理机制，畅通被羁押人权利救济渠道。加强监管场所检察信息化建设，实现对监管场所的动态监督。

——规范强制医疗的执行、治疗、管理和监督，保障被强制医疗人员的权利。

——落实禁毒法和戒毒条例。依法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延长戒毒期限决定的作出。提升戒毒医疗、康复水平，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利。

（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尊重司法运行规律，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确保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完善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落实直接言词原则，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

——贯彻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的范围和排除程序。

——加强诉讼过程中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等各项权利的制度保障，落实相关法律赋予律师在诉讼中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健全完善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禁止对律师进行歧视性安检，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

——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论辩护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落实刑事诉讼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关于法律援助的规定。

——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被告人自愿认罪、自愿接受处罚、积极退赃退赔案件的诉讼程序、处罚标准和处理方式。

——继续推进量刑规范化，规范法官的量刑裁量权，完善量刑程序，促进量刑公开、公正。

——禁止让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穿着具有监管机构标识的服装出庭受审。

——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有序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改革。

——制定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建立统一、规范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

（三）宗教信仰自由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落实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规定。

——修改宗教事务条例，依法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

——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能力。为宗教团体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鼓励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办好宗教院校，加强宗教人才培养，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素质。

——遏制投资经营宗教活动场所行为，制止和纠正寺庙、道观“被承包”现象。

——改进伊斯兰教朝觐组织服务工作，保障穆斯林群众顺利完成朝觐功课。

——积极开展对外宗教交流活动。

（四）知情权和参与权

多渠道多领域拓宽公民知情权的范围，扩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和方式。

——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推进警务、狱务、审判、检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拓宽选任渠道和范围，明确参审案件职权。

——进一步完善特约检察员机制，切实采取措施保障特约检察员依法履行职责，参与检察，谋议检务。

——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选任和管理方式，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的各项权利，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

——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进社会自治。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支持慈善组织有序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快制定或修改村委会组织法配套法规。推进居务、村务公开建设，促进居民、村民民主参与。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障职工的知情权，有效参与民主管理。

（五）表达权和监督权

扩展表达空间，丰富表达手段和渠道，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依法保障公民的表达自由和民主监督权利。

——依法保障公民互联网言论自由。继续完善为网民发表言论的服务，重视互联网反映的社情民意。

——建立对各级国家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推进信访法治化。健全诉访分离工作机制和涉诉信访终结机制。推进集控告、举报、申诉、投诉、咨询、查询于一体的综合性受理平台建设，实行网上信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公民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修改行政复议法，保障公民和社会组织通过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行监督的权利。加大对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力度。

——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传统媒体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依法保障新闻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知情权、采访权、发表权、批评权、监督权。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需向本级人大报告。

——搭建政协协商平台，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以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开展广泛协商，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权益保障、知情反馈、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审计监督。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具有审计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三、特定群体权利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满足各类群体的特殊需求，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一）少数民族权利

国家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权利。

——保障少数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提高少数民族参政议政能力。保证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有相应数量的少数民族成员。加强少数民族公务员队伍建设，对少数民族公民报考公务员依法给予照顾。

——保障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权利。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确保到2020年在民族地区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持续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保障少数民族均等享有公共服务的权利。推动国家公共服务资源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加强跨省区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进一步缩小民族自治地方的城乡居民收入、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

——保障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利。继续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向民族地区倾斜，深入推进教育对口支援。支持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民族地区培养输送农村教师。适当提高东中部省市职业院校招收民族地区学生的比例。继续办好内地民族班。重视培养和使用各类少数民族人才。

——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在民族地区加强双语教学。保障少数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保障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做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抢救、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加强少数民族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鼓励和扶持反映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的现实题材作品。加大民族地区特色文化产业扶持力度。

——修改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保障城市中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二）妇女权利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目标，消除性别歧视，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继续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以及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中的比例。到2020年，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30%以上，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10%以上，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努力消除在就业、薪酬、职业发展方面的性别歧视。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要内容，实行年度考核。

——保障妇女的健康权利。完善城乡生育保障制度，向孕产妇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到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降为18/10万，新增产床8.9万张，力争增加产科医生和助产士14万名。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扩大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覆盖范围。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

——保障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设立男性职工带薪陪护分娩妻子的假期制度。大力发展针对0－3岁幼儿的托幼机构，为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提供支持。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益。

——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以及预防、制止和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

——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三）儿童权利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强化政府和社会保障儿童权益的责任，全面实现《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目标。

——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构建未成年人关爱社会网络。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完善并落实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害被监护儿童权益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资格撤销的法律制度。

——保障儿童健康权。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到2020年，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和9.5‰以内。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继续推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

——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加强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预防和制止校园暴力。

——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加强社区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建设，到2020年，“儿童之家”覆盖90%以上的城乡社区。确保街道和乡镇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者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关爱困境儿童。全面构建覆盖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四级儿童福利保障和服务体系，实施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规划。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孤儿保障制度。提高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受教育、医疗等权利保障水平。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力度。

——建立儿童暴力伤害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调查评估、处置、救助工作运行机制。依法打击拐卖、虐待、遗弃儿童，利用儿童进行乞讨，以及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侵犯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惩处使用童工和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违法行为。

——最大限度地降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改革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工作制度，建立儿童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衔接机制。继续做好犯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四）老年人权利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实施老龄互助关爱工程，构建人口老龄化应对体系，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到2020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90%以上城镇社区和60%以上农村社区。

——健全防治结合、多元发展的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可及性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建立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

——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和救助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

——建立健全老年宜居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继续提高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推进服务老年人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继续扩大公共文化机构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项目，增加老年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

——大力支持老年社会组织发展。进一步扩大基层老年协会在城乡社区的覆盖率，提高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意愿与程度。

（五）残疾人权利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保障所有残疾人的人权。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以及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贫困、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实现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

——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制定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服务。加强省、市、县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支持二级综合医院转型建立以康复医疗为主的综合医院或康复医院，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广泛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建设康复大学，培养康复专业技术人才。

——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个地级市拥有1所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7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

——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健全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提供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建立为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的制度。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公共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制度。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网络就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与服务，为中西部地区50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实现城镇新增50万残疾人就业。

——加强残疾人文化权益保障。增加在公共文化场所配备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文化娱乐器材。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全部设置盲人阅览区域或阅览室。鼓励盲用读物和残疾人题材图书出版。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推进已建设施无障碍改造。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动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和影视节目加配字幕、手语，促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驾车服务措施。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

——完善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制度。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畅通残疾人群体的利益表达渠道。

四、人权教育和研究

加大人权教育与培训力度，提高全社会人权意识；搭建人权研究平台，为人权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把人权教育作为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重要内容。将人权知识纳入党委（党组）的学习内容，列入各级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的课程体系，列为法官、检察官、警察等公职人员入职、培训必修课。

——把人权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将人权知识融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中。面向幼儿教师、中小学教师开展人权知识培训。

——继续支持高校开展人权通识教育，进一步加强人权方面的学科和方向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提升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权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的能力，设立人权理论研究国家科研专项。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人权教育、培训，培育人权文化，在境内外投资中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

——规范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工作。到2020年，再增加5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规范基地管理，创新基地运作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建设中国特色新型高端人权智库。

——开展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

——支持新闻和网络媒体设立人权专题频道或栏目，普及人权知识，传播人权理念。

五、人权条约履行和国际交流合作

认真履行已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积极推进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

——撰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次履约报告，并提交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

——撰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七次履约报告，并提交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

——撰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次至第十七次合并履约报告，并提交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

——撰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次履约报告，并提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撰写《儿童权利公约》第五次履约报告，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相关内容，并提交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

——撰写《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次履约报告，并提交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议。

——继续推进相关法律准备工作，　为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创造条件。

——全面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推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机制同等重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开展工作。

——认真落实中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一轮、第二轮国别人权审查中接受的建议，积极参与第三轮国别人权审查。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开展合作。认真答复特别机制来函。根据接待能力，邀请有关特别机制访华。继续推荐中国专家竞聘特别机制。

——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开展交流与合作。

——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与有关国家开展人权对话。加强与金砖国家、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集团人权磋商与合作，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人权技术援助。

——参与亚欧非正式人权研讨会等区域、次区域人权交流活动。主办2016年亚欧非正式人权研讨会。办好北京人权论坛、中欧人权研讨会、中德人权研讨会、中美司法与人权研讨会。

——推动中国海外企业在对外经贸合作、援助、投资中遵守驻在国法律，履行社会责任。

——支持和推动民间组织参与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为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作出民间贡献。

六、实施和监督

完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　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工作，全方位、多层次保障《行动计划》的落实。

——各级地方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各地区特点和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保《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开展阶段性调研、检查和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公布评估报告。

——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在实施《行动计划》过程中的建设性作用。

——将《行动计划》作为人权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各级党政干部充分认识实施《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鼓励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行动计划》的内容，并在《行动计划》的实施中发挥监督作用。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